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临颍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捷迈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，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同意签署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经甲方同意，按照以下需求购进乙方以下产品：

序号	品名（型号）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(S80PRO)	深圳开立生物 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台	1	1926000.00	1926000.00
小写：¥19260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保修：

乙方承诺免费保修 36 个月。保修期内，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修复，如无法修复，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。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，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。在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，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，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并且被授权人具有连带责任。

三、安装验收及培训：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时若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品种等不合规定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2、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满意为止。如有必要，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四、产品质量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90%，另外一年无质量问题、服务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 10%。

六、货物交付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、验收和培训，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每日按逾期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，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，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

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有耗材的设备要保证耗材供应，如中断将按合同金额的 1%予以扣除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合同签署后一般不可变更，如有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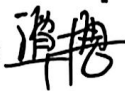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，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署地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签署地：临颍县人民医院

甲方：临颍县人民医院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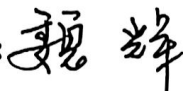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河南捷迈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

伊滨支行



账号：16141101040013738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838806638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